

# 滨州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保证滨州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的顺利开展，提高基金会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推进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基金会发生重大事项应当书面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，主要包含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修改章程，变更登记；
- （二）理事会换届工作；
- （三）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增补或罢免理事；
- （四）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五）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；
- （六）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；

**第二条** 秘书长需向理事会报告的事项：

- （一）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每年工作计划要点、工作总结；
- （三）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；

(五)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;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,应及时向山东省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主办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,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,由秘书长主持,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,必须报经理事长签署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